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701)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提示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您好！

欢迎您来参加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以下事项希望得到您的配合和支持。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已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

四、请股东及股东代表按照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登记要求于2018年10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办理登记手续。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18年11月2日上午10:00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10:30以后停止办理登记手续。

五、为维护良好的会议环境，会议期间请勿高声喧哗、随意走动和使用移动通讯设备，请将手机设置为会议模式。大会工作人员可以要求以下人员退场：衣帽不整者；扰乱会场秩序者；携带危险物品者。现场不允许拍照或录音。对于严重干扰相关股东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者，将提请公安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投票表决时，应填写股东名称(单位或姓名)、持有(代表)

股份数额，并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后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栏内任选一项，并划“√”表示选择，多选或者不选视为废票。

七、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会推选的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股东及股东代表将填写完整的表决票投至投票箱后即生效，不得再行撤回表决票。

最后，祝您心情愉快，工作顺利！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11 月 2 日 上午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98 号 21 层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会议议程：

首先会议主持人介绍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大会议程第一项：通过监票小组成员和总监票人。

大会议程第二项：宣读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关于选举王明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王丽梅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邱召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郭君巍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曲建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梁会东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徐榕滨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4.01	关于选举时阆华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大会议程第三项：请各位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

大会议程第四项：投票表决以上议案。

大会议程第五项：由总监票人宣布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现场表决结果。

大会议程第六项：由律师宣读《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会议程第七项：宣读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相关文件。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法合规行使职权，科学、迅速和审慎做出决策。在制度化管理，程序化运作，信息化管控等方面切实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地位和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特修订《公司章程》，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共计五处。

1、修订前：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订后：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修订前：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副总经理。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3、修订前：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修订后：

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4、修订前：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以上，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以上，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以上，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的；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以上，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的；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以上，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的。

董事会对外投资运用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30%。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

(二)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三)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四)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在公司管理层提供齐备所有与担保相关的文件后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一十三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项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5、修订前：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注：1、《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涉及“财务负责人”均修订为“财务总监”。
2、因本次修改有新增条款，故后续各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顺延。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等事宜。

议案二：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王明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推荐，提名王明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明秀先生简历：

王明秀，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研究员。曾任职于哈尔滨建筑大学财务处处长，哈尔滨工业大学财务处处长、审计处处长。截至目前，王明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02 《关于选举王丽梅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推荐，提名王丽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丽梅女士简历：

王丽梅，女，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现任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业总经理。黑龙江省妇女联合会常委、黑龙江省女企业家协会会长、黑龙江省服装协会会长、哈尔滨工程大学兼职教授。截至目前，王丽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03 《关于选举邱召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推荐，提名邱召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

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邱召强先生简历:

邱召强，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曾任北京城市热点科技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北京网域万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罗克佳华集团副总裁。截至目前，邱召强先生通过工商银行--鹏华基金增发精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 33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04 《关于选举郭君巍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更好地发挥哈尔滨工业大学资源优势，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提名郭君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郭君巍，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工学博士，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产业工委书记。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学院辅导员、团委书记、学校办公室及常委会秘书；工业信息化部人教司挂职锻炼；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副秘书长。截止目前为止，郭君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同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不符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2.05 《关于选举曲建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更好地发挥哈尔滨工业大学资源优势，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提名曲建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曲建奇简历:

曲建奇，男，1980.4 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学位。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学院辅导员、团委书记、学工办副主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综合办公室主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截止目前为止，曲建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同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不符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议案三、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梁会东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监事会将在征询候选人意见后，继续提名梁会东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梁会东先生简历：

梁会东，男，1966 年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哈尔滨市塑料十七厂财务负责人；哈尔滨松花江乳业集团财务总监；哈尔滨工大高新玉米淀粉糖分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机场专用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哈尔滨新时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黑龙江乳业集团财务总监；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截止目前，梁会东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3.02 《关于选举徐榕滨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大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提名徐榕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徐榕滨先生简历：

徐榕滨，男，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八达集团有限公司，现就职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截止目前，徐榕滨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议案四、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时阒华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颜跃进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公司独立董事低于法定人数。工大高经资格审查，并征询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推荐时阒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后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已按相关规则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审核。

时阒华女士简历：

时阒华，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EMBA在读。现任黑龙江广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常务总经理兼质控总监。曾任才兴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质控总监；哈尔滨国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哈尔滨市会计学会记账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副会长。截止目前，时阒华女士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